

苏州银行网上个人自助理财产品质押贷款

电子合同

甲方：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个人自助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以下简称“自助理财质押”），并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等。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乙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甲方如违反上述贷款用途约定，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贷款合同并收回贷款本息，或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条 甲方自愿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以甲方对其通过乙方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所购买的可用于质押的个人理财产品提供质押担保。质物详细信息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质物价值	产品到期日

甲方保证其是质物的唯一所有人，该质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挂失、未被冻结止付且依法可设定质押。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质权需要的费用。

乙方可实现质权的情形包括：“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的；B、乙方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现偿还到期债务的；C、乙方依法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自助理财质押贷款币种为人民币，贷款额度为理财产品委托本金的 90%，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单笔支用最低金额为 5000 元（含），最高金额为 30 万元（含），自助理财质押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额度到期日。

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双方签订贷款合同后，冻结甲方提供的质物。鉴于甲方提供的质物无纸质权利凭证，双方同意将乙方冻结甲方质物的行为视为质物的交付。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利率规定。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天计算。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仍执行借款申请时利率，不分段计息。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在乙方根据质物价值核准的额度金额内分次申请发放贷款。

第八条 额度金额及额度期限

额度金额：_____

额度期限：自@@合同信息. 合同有效期开始日期一年@@ 年@@合同信息. 合同有效期开始日期一月@@月@@合同信息. 合同有效期开始日期一日@@日至@@合同信息. 合同有效期截止日期一年@@年@@合同信息. 合同有效期截止日期一月@@月@@合同信息. 合同有效期截止日期一日@@ 日

贷款实际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以自助渠道借款借据为准。自助渠道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方申请发放的贷款，乙方将以转账方式发放到甲方在乙方购买理财时的个人账户。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

第十条 贷款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

第十一条 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可通过自助渠道自助部分提前或者全额还款；或甲方将还款资金存入还款账户，在贷款到期日进行批量扣款。若额度到期日之前仍未还款的，则通过理财产品到期兑付资金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对于甲方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的，甲方应在还款日当天 17:00 前，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乙方在到期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贷款账户时指定的还款账户中进行扣收。若甲方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付全部款项，乙方有权决定各笔贷款清偿顺序和比例，以及每笔贷款的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等的清偿顺序。

第十三条 若在理财到期兑付到应解汇款账户后，甲方因发生账户变更的情况造成系统无法批量扣款而造成的贷款逾期，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若因甲方账户出现冻结、止付、销户等异常情况，而造成资金入账延迟的，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贷款债权的变化，甲方应立即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对于甲方无法立即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未到期的贷款自动提前到期，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苏州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于清偿，直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乙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有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第十六条 贷款存续期间当质物价值明显下降时，乙方有权宣布贷款到期并立即处置质物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乙方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送处置通知。乙方不承担因甲方预留手机号码通讯线路故障、设备故障等非乙方过错导致的通知未送达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自助渠道提前归还贷款，但在自助渠道质押贷款发放后当天甲方不得提前归还贷款。提前还款部分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甲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的，应按实际贷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八条 甲方提前使用自有资金自助偿付全部贷款本息的，乙方不自动解除质物的冻结。甲方可通过自助渠道申请合同失效操作，操作完成后乙方将解除质物的冻结；贷款到期未偿还的，乙方从甲方指定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后，乙方自动为甲方解除质物的冻结。

第十九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 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甲方违约等不良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甲方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

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并在合同履行及贷后管理过程中有权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使用甲方的信用报告和相关信息。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

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除信函方式外,甲方同意接受电话、短信作为通知方式,并对购买理财时所预留联系电话的真实性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即时通知乙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并进入诉讼程序的,如涉及争议的标的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各方均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银行工作人员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